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7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7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7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茵达”)、对浙江金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南京莱茵达将以其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二期9#楼内9#楼9#楼”的部分在建工程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部分在建工程将办理完产权后将解除公司对本项目的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4年1月1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7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南京莱茵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向紫金农商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莱茵达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莱茵达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元天东路228号;法定代表人:高继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8,295.95万元,负债总额17,545.96万元,所有者权益10,753.6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41,378.10万元,净利润3,720.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南京莱茵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

1.本公司承担责任担保期限:至富虹广场二期9#楼(莱茵小镇9#楼)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期限。

2.南京莱茵达持有的财产广场二期9#楼(莱茵小镇9#楼)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南京莱茵达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管理进行控制。公司对南京莱茵达提供上述担保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提供担保的数额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1月7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三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1月7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发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可能遇到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重组涉及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5.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弱;

6.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1.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3.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3.经